

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

青大实处字〔2026〕9号

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近日某大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教训极为深刻。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防范和遏制我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根据《青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函》要求，现就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要求

各单位党政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复杂艰巨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压实主体责任，严格对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施全流程、全周期闭环管理，坚决堵塞管理漏洞，切实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守校园安全底线。

二、检查时间

（一）各单位自查

2026年3月23日-26日，各单位开展一次全面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对于能整改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建台账，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二）学校复查

3月27日起，学校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核验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三、检查范围

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包括危化品暂存间、实验废弃物处置场所等，实现全覆盖、无死角排查。重点关注涉及危化品、辐射、生物、机械、电气等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四、重点检查内容

各单位要迅速部署行动、层层压实责任，严格对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5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等文件规定要求，全面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漏洞排查，从严抓实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一）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健全及落实情况

各单位要明确党政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主要领导责任人，指定分管班子成员和安全管理人員；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單位實驗室安全管理細則，逐級簽訂實驗室簽訂安全責任書；定期開展本單位實驗室安全檢查和隱患整改，落實閉環管理，組織開展針對性的安全教育培訓和應急演練。實

验教学人员、科研人员、学生要掌握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方法；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开展实验活动，规范使用危化品、实验设备等。

（二）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健全及可操作情况

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验室类型、危险源特点，制定覆盖火灾、爆炸、危化品泄漏、触电、生物安全等各类突发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责任分工，符合《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文件要求，并根据实验室变化及时修订更新。

（三）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与培训教育落实情况

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学生实验安全教育与培训，确保所有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先培训、后上岗，先考核、后准入。要细化实验过程指导，严格落实实验项目风险评估制度，对涉及危化品、易燃易爆、高温高压等高风险实验项目，必须进行充分的风险辨识和论证，制定完善的安全预案。要切实提升师生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将安全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四）实验室危险源规范化常态化管理落实情况

重点落实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要聚焦危险化学品、实验操作规范、气体钢瓶与特种设备、用电与消防安全以及实验室环境与应急设施等重要危险源，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流程，严格实施全流程、全周期闭环管理。要全面排查危化品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改销号，坚决堵

塞管理漏洞，确保危险化学品管理万无一失。

五、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3月26日17:00前，将《2026年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情况报告》（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140800124@qq.com），同时将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报送至实验室管理处安全科。对于未按学校要求开展自查和报送材料的单位，学校将予以通报。

联系人：郑程文

联系电话：5313823

附件：

1.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提醒函

2. XXX单位2026年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情况报告（模板）

